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回應《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報告》

新力量網絡

二零一零年五月廿七日

背景

政府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新使命」發表諮詢報告，並擬訂《香港電台約章》，提出香港電台須成立一個由特首委任的跨界別「顧問委員會」，就港台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等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聽取公眾意見和投訴報告。此外，「顧問委員會」亦會就香港電台如何達致公共目的及履行使命等作出研究。委員會成員包括廣播處長、行業、專業經驗及非專業成員，而主席則由非政府官員出任。

不過，根據《約章》，「顧問委員會」沒有行政實權，不會介入香港電台的人事和日常運作，香港電台最終的編輯決定權仍交給廣播處長負責。但是，廣播處長應重視及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若不採納，廣播處長須向「顧問委員會」匯報及解釋。

公營廣播

新力量網絡認為，政府重新肯定香港電台執行公營廣播的使命，但是同時又維持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的決定，是不倫不類的做法。這明顯是基於短期的政治利益的權宜考慮，而非長遠的有關廣播政策的周詳分析。政府重新檢查香港電台的定位，本來是一個政府帶領公眾討論香港社會是否真正需要公營廣播的契機，現在卻輕輕錯失了。正如在不同公共議題上所反映，這顯示政府缺乏對香港社會長遠發展的承擔。

《香港電台約章》

《約章》未有寫入香港電台可「監察政府施政」一項，是嚴重扭曲了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的定位，因為公營廣播與國營廣播主要的不同之處，在於公營廣播的使命包括監察政府，而國營廣播的使命則沒有這一項。《約章》未有寫入香港電台可「監察政府施政」一項，並不一定反映政府對公營廣播理念的無知，反而顯示整個有關香港電台的諮詢是要讓香港電台不再批評政府，以滿足某些本地政治陣營的要求。這些人一直認為，既然香港電台的撥款來自政府，就不能批評政府。但是，香港主流民意一直反對這種有關香港電台的狹隘的認知方式。作為公營廣播，香港電台必須繼續履行「監察政府施政」的基本職責。

「顧問委員會」

政府一方面肯定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的定位，就必須捍衛它的獨立性。但是，政府另一方面又成立由特首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實質上是自相矛盾，削弱香港電台的獨立性，威脅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令香港電台的公營廣播定位變得模

糊。在新的格局之下，廣播處長繼續由特首委任，而他又面對由特首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如果他不接受「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的話，就要作出解釋，這顯然會令名義上擁有編輯決定權的廣播處長在執行這項權力的時候，面對來自特首和「顧問委員會」的雙重壓力，承受非常大的無形顧慮，最終難以完全獨立，甚至可能因為廣播處展屈服，而長遠犧牲了香港電台作公營廣播的獨立性。

所以，新力量網絡反對成立有關香港電台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等議題的「顧問委員會」。如果政府堅持成立「顧問委員會」，新力量網絡認為，「顧問委員會」應由多個專業團體代表組成，成員應包括香港電台工會一定數量的代表，以作平衡，而並非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顧問委員會」日後應公開會議，以減低委員會對港台的干預。